

西路军总司令部办公厅 编

(第四册)

西路军公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西路军总司令部办公厅 编

（第四册）

西路军公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西路軍公報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司令肖像

特載

總司令五全運動大會閉幕後之我見

總司令在擴大紀念週中報告中央軍在閩贛作戰剿匪之勝利情況

總司令在擴大紀念週中報告最近西路軍剿匪情況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程

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督修公路委員會服務規程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修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章程

命令

着張頤爲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由

恢復中尉副官閔宗海上尉原級由

分別調任何純初何立冰連長副官由

本部軍醫處材料科上尉科員黃林鳳辭職照准遺缺着以王衍慶委充由

分別撤升彭德志龔義等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一團連排長特務長等職由

晉升少校副官熊士超中校銜由

本路軍第一縱隊第十六師黨政專員顧世勛辭職照准遺缺以彭晉雲委充由

分別改升黃勉夫陳介超等特務大隊大隊長分隊長由

免張毓煌額外尉官兼職以節經費由

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三營國術教官李福恆辭職照准遺缺以胡玉階升充由

着王石塋等爲本部特務大隊大隊附副官軍需書記等職並調升劉連珊等各級隊附由

四路總部特務第六連准尉特務長尹若珊請長假照准遺缺以張荃升充由

着升唐炳尊四路總部補充總隊少尉譯電員並着劉昌太等爲該總隊參謀副官書記等職由

調蕭衡習湘藩爲第二十八軍軍部步兵砲連第一縱隊司令部參謀連長由

本部黨政處副處長鍾齡辭政務科兼職照准晉升向焯等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由

着王雅之爲十六師師部參謀由

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四團部上尉軍需王欽辭職照准遺缺着劉果夫何鎮南升遞由
分別改委卜其順徐飄蓬等爲本部黨政處宣撫大隊股長隊員等職並撤該處黨務科少校科員職
由

分別委任李植衡程貞銓鄧秉常胡昭奎等爲汝桂寧邊區剿匪指揮部參謀副官營連長等職由
改四路軍幹部教導總隊爲本路軍幹部教導總隊由

升調劉作毅伍思律等爲第二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少校軍醫等職由

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四團三營營附劉漢奎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該團連文靜等調遞由

着唐文簡爲四路總部補充總隊上校訓練專員並開該員原任四路總部上校校官缺以節經費由
撤本部技術教導總隊書記柳澤職以肅官箴由

着彭立道爲本部特務大隊國術教官由

第六十三師黨政專員辦公處錄事龔啟璵請長假照准遺缺以鄧兆平委充由

降升四路總部補充總隊三團八連中少尉排長由

增設有綫電軌大隊第六分隊担任二縱隊部通訊並調李慶瀾李成溪等爲該分隊分隊長電務員
由

免第十五師黨政專員辦公處上尉處員鄧宏遜職遺缺以曾廣陵委充由

着鄧陽斌爲本部少校參謀由

訓令

訓令駐路綫各部隊嚴緝破壞路電匪徒並協助保護路電由

訓令各部隊爲各縣建築碉堡奉行不力情形暨規定嗣後懲處辦法由

訓令各部隊爲遵照 軍委會規定不適用晉級規則之各種人員原則四項由

訓令本部及各部公文一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由

訓令各部隊爲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簡派狀一件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飭電務譯拍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勿生錯誤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 委員長蔣篠電派陳調元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由

訓令各部隊爲議卹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職員辦法三項由

訓令各司令師旅長縣長關於黨政事務之承轉須依前頒處理黨政事務命令及呈報系統辦理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部剋日派員分赴所屬各縣督策清鄉善後工作由

訓令各司令師旅長縣長據第二縱隊司令轉據陶師長報告鄰匪區人民省鹽濟匪等情仰遵照取

締由

訓令宜春縣政府追繳該縣第六區前任副共義勇隊保聯主任鍾景期前任區長余錦帆侵蝕公款

並依法訊辦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規定封鎖匪區辦法及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

法所稱發給證明執照及核定簡章價格之專管機關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公賣辦法廿八條所載嚴辦二字可依犯人身

份分別援用特別法及普通刑法處斷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關於購買食鹽火油限制日數仰知照由

訓令高安縣長准江西省政府函稱該縣自治保甲經費經財廳通盤核定應遵原案辦理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嗣後辦理封鎖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即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萬載上高平江三縣縣長據代理湖南保安司令李覺呈據特務股長譚彭竹報告萬載平江等處常有貨物接濟匪區仰嚴切整理加緊封鎖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 南昌行營令據寧岡縣長王紹珪呈送赤匪家屬證仰查照嚴緝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准湖南民政廳緘知核辦茶陵請增設公安科一案情形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切實封鎖並規定嗣後各種查卡查獲濟匪物品應照封鎖匪區辦法獎懲辦法乙項第二條處辦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各師師長奉 行營令嗣後對於封鎖不力者嚴厲處分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轉 行營令知核撥治標經費數額及撥付贛西各縣賑款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師旅長奉 行營令各就該管區內隨時監察封鎖事宜由

訓令贛西各縣縣長(除萬載)令發調查表式仰查明填別並繪圖呈報由

訓令一二縱隊司令奉 行營指示本部所擬參加贛西方面臨時賑濟實施意見仰知照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飭知萍鄉全縣及小洞地方急賑應於前發賑款五千五百元勻支辦理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嚴厲查禁匪徒偷運仰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保安司令師旅長縣長奉 行營令厲行清野策畧抄發搬移穀米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爲奉 行營電准續撥永蓮寧萬賑款一萬五千五百元飭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對於管區內黨政事務認真策進負責處理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飭知前據呈請補助寧蓮永三縣教育經費已准江西省府函復令飭教

廳核辦由

訓令瀏陽醴陵攸縣三縣縣政府嚴厲封鎖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據蓮花駐萍難民代表朱抱平條陳蓮邑緊要工作意見仰分別採擇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本部兵站醫院院長爲增訂醫務月報表式一種令仰遵照本年一月份起連同前

頒三種表式按日按月切實造報由

訓令萍鄉縣長蕭淑兆爲據萍鄉漂染業公會代表劉開元等以漂染不礙飲水請令飭公安局收回

戒命除批示外抄同原呈令仰轉飭公安局遵照由

訓令萍鄉縣長蕭淑兆爲據萍鄉漂染同業代表劉開元等呈請從權曲全仰飭公安局於不妨碍

衛生範圍內查核辦理由

訓令各部處院本年十二月份官佐士兵薪餉除伙食外着儲存一月由

訓令瑞昌建昌武寧蒲圻平江瀏陽等共四十三縣縣政府不得擅收護照等費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師長各縣縣長爲增訂湘省境內封鎖區域及整理食鹽公賣辦法通飭遵照由

訓令萍鄉縣長設立新大兩里食鹽火油公賣分處以固封鎖由

指令

指令代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副司令李覺呈爲譚有晉爲第六區副司令仍兼團長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張公發等投誠給獎准予轉呈 行營核辦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請增加該部野戰醫院少校及上中尉軍醫等應予照准薪餉由該部

臨時費內開支由

指令十五師師長王東原爲寧岡剿共義勇隊辦理認真應繼續督飭訓練由

指令湖南省會警備司令兼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胡達爲刊就該旅各營木質關防六顆隨令頒發

由

指令第四路總指揮何健爲本部臨時犒賞事項應由前方辦理撫卹案件應准批交該部撫卹委員

會代辦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宜春縣偽遊擊隊分隊長王科盛僞鄉主任彭考廷帶隊擄槍投誠應

准由該招撫機關送交縣府取具投誠切結及創共宣言後酌予相當工作及生活費以資鼓勵由

指令江西清江縣長程鎮西爲縣城失守著從輕記大過一次由

指令泰和縣縣長帥學富爲該縣第八區保聯主任兼義勇隊長尹明松等二員清剿奮勇准予記功

一次由

指令江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宿鍾爲對於確有尋仇報復之土劣應切實查明呈請懲辦由

指令代理湖南保安司令副司令李覺爲報告改編團隊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安福縣保衛團隊長李禧生剿匪奮勇准予記功一次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轉據陶師長報告鄰匪區人民省鹽濟匪等情准通令各司令知照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據呈大安里災情奇重急待賑救各情准予轉呈 行營併案核辦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呈復查明高安縣長被控各情尙無實據准予撤銷由

指令六十二師師長陶廣據呈宜春縣卸任剿共義勇隊主任鍾景期爲因公受害一案已據該民呈請批示如數籌齊欠款繳解該縣縣政府後逕請核辦由

指令萬載縣長呈復查明該縣第五區區長楊炳清被汪翼鵬等控告一案均非事實准予撤銷由

指令代理湖南保安司令李覺呈據特務股長譚影竹報告萬載平江等處常有貨物接濟匪區請鑒核准轉令遵照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據請津貼萍北獅子嶺礮堡費本部無法再墊仰依照行營所定贛西各縣礮堡補助辦法辦理由

指令十五師師長王東原呈報永新匪區食鹽來源並令永新縣府停發該縣第三區購鹽憑單暫由寧岡縣府查驗核發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請令瀏醴兩縣嚴厲封鎖由

指令萍鄉清鄉善後會代電請飭興萍毗連各縣加緊封鎖由

指令六十二師師長陶廣請令瀏醴兩縣加緊封鎖由

指令萍鄉清鄉善後委員會據請指撥該縣田縣正供辦理大新兩里善後准轉咨核辦由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爲據轉呈公安局議決漂染業漂洗補救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查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軍政部第三預備醫院院長王樹基爲據報遵令改稱軍政部第十一臨時醫院已悉由

指令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運升爲據呈萍鄉民衆治療所十二月份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爲轉呈據第十八師呈報執行土劣盧斗城死刑日期請備案由
指令鄧縣縣長宛方舟呈報執行朱昌元死刑日期請備案由

指令湖北咸寧縣長宋子明爲呈賞匪犯方烈慶卷判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據第十五師師長王東原呈賞判決濟匪犯謝美生楊高恩等四名罪
刑連同原卷轉察核由

指令鄧縣縣長宛方舟呈報執行曾乾照等死刑日期請備案由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光爲賞呈判決匪首陳朝文彭萬純罪刑咨二份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宜春縣縣長漆能廉爲呈報奉令槍決運鹽濟匪犯胡帶生一名日期請察核由

電令

代電各縱隊司令仰將轄地之匪陷收復流竄各縣區名稱分別列表彙部由

電催陳縱隊司令繼承爲匪犯鄧公衡迅解來部由

電劉縱隊司令建緒爲羅師在高陂縣匪頗衆賞洋一千元發由該師長支配由

電令各部隊爲元旦不准放假並加緊戒備由

電李代保安司令爲蒲副旅長槍決黔陽著匪潘粟二名准記大功一次由

代電劉縱隊司令建緒胡指揮鳳璋爲胡鳳璋清剿得力應記功一次以昭激勵由

電江江西分宜縣縣長邱楠准處運鹽濟匪犯袁榮善一名死刑由

公牘

皇文

呈南昌行營爲轉據陳縱隊司令繼承呈請從優獎勵殺匪投誠之張公猷等由

呈 委員長蔣爲萬載三區區長呈報土城完竣請從優給獎由

呈 武昌商會 爲鄭兆熙免去參謀本部上校參謀職經轉飭知照由

呈南昌行營爲據萍鄉縣縣長呈報新安大安兩里災情奇重急待撥款賑救各情轉請核示由

呈 行營據十五師師長王東原呈報永新匪區食鹽來源指定處理方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電復南昌行營爲五縣災民收容所以設茶陵爲適宜由

公報

函復江西省政府高安自治保甲經費既經列入全盤預算核定有案自應飭縣仍遵原案辦理由

公函江西省府請援萍萬成例酌撥宜西賑濟費以免偏枯由

函復江西省府查明萍鑑糾紛情形並請派員來萍主持整理由

公函江西省政府據萍鄉清鄉善後會請撥該縣田賦正供辦理新大兩里善後事宜由

本部軍醫處函萍鄉縣政府爲鍾劉氏被車壓傷左足請令行七保轉知該氏家屬由

本部軍醫處函中國紅十字會長沙分會爲轉送受傷貧婦鍾劉氏請收容診治由

批示

批運民駐萍難民代表朱抱平條呈運邑緊要工作意見祈採納施行等情准予令飭分別採擇由

批原具呈人萍鄉漂染業同業公會代表劉開元等爲於飲水上流漂洗經染布疋有礙衛生所請令

飭公安局收回成命礙難照准至晒布地點仰候令行公安局斟酌分配由

批原具呈人萍鄉漂染同業代表劉開元等爲據奉批補陳請予從權曲全已飭萍鄉公安局查核辦理

判決

判決匪犯方如炎罪刑由

判決共匪廖光卓有期徒刑十年由

判決易湘濤無期徒刑由

佈告

佈告萍鄉城廂內外取締煙賭娼妓辦法仰一體遵照毋得以身嘗試由

佈告處決匪犯楊南發一名宣佈罪狀由

佈告處決匪首方如炎一名宣佈罪狀由

佈告處決匪犯易榮生一名宣佈罪狀由

附錄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患者治愈未愈死亡除設百分比比較圖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患者百分比比較圖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受傷及陣亡官兵人數統計比較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死亡官兵人數及致病原因分類比較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二年七月份死亡官兵分團比較表

西路軍公報第九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司令肖像

特載

蔣委員長講演新生活運動要義

總司令講演君子與仁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附原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取締風紀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官兵剿匪給獎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草案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防區內贛鄂各縣團隊傷病員兵處置暫行規程

湖南航空處駐防前方人員服務規則

命令

令本部各廳處第十九師百零九團江西第二行政專員萍鄉縣長規定關於維護萍城治安修築馬路疏濬街溝厲行清潔整頓市容實施辦法由

著本部軍醫處少校科員張維漢與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部醫務所少校軍醫鄭荄對調服務由

特派本部視察員前往匪區各縣按照節頒整理縣地方財政各種方案督促實施隨時呈報由

撤免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特務第三連少尉連附歐陽森遺缺以本部副官處少尉差遣黃經印調充遺少尉差遣缺以該處准尉差遣李樹藩升充遺准尉差遣缺以黃紫峯委充由

著劉畫如爲本部技術教導總隊上尉書記由

撤免第十五師黨政專員辦公處准尉錄事鄒雲龍遺缺以周遊委充由

著周森爲本部有線電訊大隊第一分隊少尉電務員由

著本部兵站醫院醫務主任唐棧獻與第二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醫務主任褚理峯對調供職由
著徐進爲本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由

著第四路總指揮部交通處通訊機械修理所中校主任林競強兼充本部廣播電台中校台長少校技師馮驥兼充該台少校工程師上尉技師謝世維兼充上尉工務員少尉技師徐慶發兼充中尉工務員少尉辦事員敖朝宗兼充中尉事務員由

著廖德爲本部廣播電台中尉播音員由

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朱肇藩楊惕兩員着均升爲少校參謀由

第十五師司令部黨政專員辦公處中尉書記吳鐵僧虧空賑款着卽革職遺缺以該部參謀處少尉司書王大馨調升由

本部有線電訊大隊第三分隊少尉電務員劉志武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楊錦章委充由

本部交通處偵察電台上尉通訊員李紓籌辭職照准遺缺着以劉建熹委充由

本部副官處少尉差遣易光榮行爲不檢着卽撤職遺缺以該處准尉差遣唐榮陞升充遺准尉差遣缺以第四路總指揮部特務第四連上士班長李漢文調升由

本部參謀處准尉錄事李錦文着升爲該處少尉辦事員仍服錄事務由

着楊龍爲本部參謀處准尉錄事由

第二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中尉軍醫劉輔秀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院少尉軍醫李如蕙升充遺遣

少尉軍醫缺以程維漢委充由

訓令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奉 行營指令郭師擒獲偽團副政委張年有等准給洋七百元轉飭

遵照具報由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轉 行營指令張公焰等殺匪擄械投誠准從優給獎仰飭遵照由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嘉獎郭師在龍港等處構築寨寨由

訓令第六十二師師長陶廣爲轉飭萬載第三區區長龍震東土城完竣呈請獎勵仰候 行營派員

勦驗後再行核奪由